

# 让法治阳光普照大地

## ——赣县区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纪实

□陈林生 记者吴明河

### 第一看点

读《清溪红色宣传读本》、看法律法宣传专栏、听法治宣传讲座……近日,在赣县区清溪村,村里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成为村民普法的“课堂”,这是该区加强法治宣传,推进基层治理的日常场景。

近年来,赣县区创新思路,科学谋划,整合全区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职能,不断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的覆盖率、知晓率和满意率。该区19个乡镇全部建起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300个村居建起了公共法律服务室,公共法律服务乡村实体平台实现全覆盖,打通了法律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 贴身“法律顾问” 确保普法服务“恒在线”

“李律师,通过你解答,我在广东的工伤赔偿问题,到劳动部门反映后已经得到了解决。真的很感谢村务公开群里的‘法律顾问’!”近日,赣县区南塘镇居民刘某华给律师志愿者打了一个感谢电话。这只是该区司法局组织法律服务志愿者开展“包乡进村入群”解决实际问题的一个事例。

为更好地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进一步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用,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2019年,赣县区司法局创新公共法律服务方式,推出法律服务志愿者“包乡进村入群”活动,活动首期招募57名法律服务志愿者,覆盖该区19个乡镇300个村(居)。依托“1+N”法律服务志愿者工作机制,即在每个乡镇和村(居)安排1名司

法行政干部带领1名以上法律服务志愿者到所服务乡镇,通过加入各村(居)村务公开群,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服务,打破时空限制,真正实现了法律服务全覆盖、零距离,让普通老百姓都有贴心的“法律顾问”。志愿者主要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提供法律援助、培训农村“法律明白人”等八大服务。活动开展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基层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得到进一步提升。

据统计,截至目前,志愿者解答群众线上线下法律疑惑超过3000个,参与调处山林邻里等矛盾纠纷超过200余起,引导群众办理法律援助23件,参与“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46场,培养骨干5000多人。这一做法得到了省司法厅肯定及推广宣传。

### “智尧释法调解坊” 开启“援调对接”新格局

去年9月,张某和谢某因关系不和闹离婚,两人从广州回到家乡,来到“智尧释法调解坊”接受调解,经过调解员2个多小时的劝导,张某与谢某握手言和。这只是“智尧释法调解坊”快速、便捷、高效化解矛盾纠纷的一个典型案例。

“法律援助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除了面临案多人少的矛盾外,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因部分受援群体法律意识薄弱,关键证据难以收集,许多诉讼主张举证不能而难以得到支持,而且过程比较漫长,处理不好易酿成纠纷,甚至引发‘民转刑’案件,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赣县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吴智尧受访时坦言。

为破解难题,2017年9月,赣县区综治中心、司法局联合在区法律援助中心设立“智尧释法调解坊”,开启“援调对接”新格局,此举为全国首创。调解坊主要由律师、法官、仲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志愿者专业人士等9名成员组成,坚持“宣调优调、援调对接、释法调解、调解宣传”的理念,主要对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涉及讨薪、工伤、赡养、家庭暴力纠纷、扶贫领域维权等适合调解的法律援助案件,优先采取调解方式处理,让调解“走在前”,为减少“民转刑”案件、维护地方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被当地群众誉为“法治阳光的播撒者”。

“打造‘智尧释法调解坊’是赣县区积极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一个有益探索,通过打造‘调解+法援’的工作机制,为困难群众解决纠纷打开了另外‘一扇窗’,开启了赣南‘客家矛盾客家调’的新思维。”赣县区司法局党组书记罗敏慧说,2020年,该释法调解坊共调解结案20余起1000多件,为1000余人挽回了总计1000余万元的经济损失。赣县区法律援助中心还成为我省唯一被司法部确定为联系点的县级法律援助机构,法援工作从赣州市排名倒数第一成功逆袭为全国示范。

### 融合文明实践 实现基层法治“高质量”

今年1月3日,赣县区南塘镇清溪村在丁氏宗祠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举行姓氏普法及矛盾纠纷调解队伍培训,培训邀请调解专业人士讲解矛盾纠纷化解典型案例和实践经验,以身边人解决身边纠纷,化解身边矛盾。

清溪村是人口大村,有吴、罗、丁等十几个姓氏,因土地权属、家庭邻里、婚姻情感等引发的矛盾纠纷多。为此,赣县区司法局创新机制,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基础,积极开展“枫桥经验”本土化实践,做实“客家矛盾客家调”“客家人管客家事”工作,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文明与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涵,赣县区司法局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工作,顺势而动、顺势而为,积极构建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相适应的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文化传播、基层依法治理、志愿服务实践等体系。通过充分发挥祠堂文化宣传教育的正能量,将其打造成为农村先进文化、法治教育的传播主阵地,成为传承文化、崇德向善的“文化礼堂”“法治课堂”和“文明殿堂”。“抓住法治建设与文明实践融合发展的‘牛鼻子’,谱写普法依法治理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同频共振的‘协奏曲’,有效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赢得群众点赞‘大拇指’。”赣县区司法局局长孙美萍说。

同时,该局积极利用好当地丰富的红色资源,将法治宣传与红色元素充分融合,实现基层依法治理高质量。例如清溪村姓氏普法及矛盾纠纷调解队伍通过编印一本《清溪红色宣传读本》、挖掘一批红色元素典型事迹,组建一支宣讲队伍,实现一体传承融合发展等“八个一”措施,多举措推动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有机融合,浇灌好家风好民风好村风的“培植土壤”,促进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打造具有赣南客家特色的“平安法治”和文化品牌。

### 以案说法

双方并非家庭成员,仅仅受到口头威胁,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吗?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遇家庭暴力,能否由他人代为申请?现实生活中,常有人提出这样的疑问。

### 遭遇动口未动手可申请

【案例】因为感觉夫妻感情已破裂,胡女士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丈夫为逼迫胡女士回心转意,向胡女士发送了大量手机或微信短信,不但对胡女士横加辱骂,还以揭露隐私、使用暴力进行语言威胁。恐吓内容进一步升级,包括“杀掉你娘家所有人”“让你尸骨无存”“我已购买刀具、硫酸”等等。针对这种动口未动手的情形,胡女士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吗?

【点评】胡女士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身安全保护令是法院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与之对应,丈夫虽未“动手”,但就其实施精神暴力的行为,法院也可以严令禁止。

### 被非家庭成员家暴也可申请

【案例】肖女士与男友恋爱后同居在一起,但一直没有办理结婚登记。2020年5月后,男友因怀疑肖女士“脚踏两边船”,开始对肖女士进行跟踪,并经常在住所地、工作场所对肖女士进行污蔑、辱骂、威胁、骚扰、殴打。即使公安机关警告,男友也屡教不改。男友并非肖女士的亲属或家庭成员,那么肖女士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吗?

【点评】肖女士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也就是说,《反家庭暴力法》不仅预防和制止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对具有监护、寄养、同居、离异等关系的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的暴力,法院也可依当事人申请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肖女士无疑也不例外。

### 未成年人被家暴可代为申请

【案例】自父母离婚后,8岁的小琳一直随父亲生活。久而久之,父亲觉得她是个累赘,厌烦情绪日益加剧,对她的打骂也越来越多,不管是身上还是脸上,常常旧痕未愈又添新伤。那么,他人可以替小琳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吗?

【点评】可以。《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分别规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本案自然也不例外。

2月20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四中队民警在对辖区学校校车进行安全检查。春季开学在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组织民警对辖区校车进行全面“体检”,切实消除各类校车安全隐患,确保新学期学生乘车安全。 胡江涛 叶鹰 摄



## 诚信儿子替父还债

□曹先友

近日,被执行人刘某的儿子主动来到会县人民法院替父偿还债务,这起涉及8名债权人的民间借贷纠纷系列案件终于得到圆满化解。

2014年至2019年期间,刘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分别向曾某、王某等8人借款共计33万元。借款到期后,债权人多次催讨无果,相继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刘某偿还借款本金33万元及相关利息。判决生效后,刘某仍无还款意向,曾某等8人先后向会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通过查控,发现被执行人刘某名下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本人也下落不明,联系不上。遂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在微信公众号上公布了其失信行为,但刘某仍未履行法定的义务,该案件一度陷入停滞状态。近日,执行法官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原来是被执行人的儿子小刘看到父亲上了微信黑名单,羞愧难当,不忍再看到父亲东躲西藏,自愿要求替父还债。在执行法官的耐心调解下,8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均表示理解,并自愿放弃部分债权和利息。

## 监守自盗获刑五年

□钟和燕 谢玲

日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刘某某挪用公款一案,经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已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刘某某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同时法院判决继续追缴被告人刘某某挪用的公款130余万元。

据了解,刘某某自2007年起在于都县某事业单位任报账员、出纳等职务,负责收取相关费用。2019年1月

至2020年5月,刘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在收取款项并开具正式发票后,未按规定将相关款项全部缴入财政账户,而是陆续将其中部分资金截留挪为己用。此外,在开票系统故障或因未及时去核销票据无法申领空白票据时,刘某某在收取款项后还通过开具手工票据或不开具任何票据的方式,陆续截留资金挪为己用。经查实,刘某某挪用公款共计

149万余元。其中,已开具正式票据而截留资金挪为己用的共计105万余元,未开具正式票据而截留资金挪为己用的共计43万余元。刘某某将挪用的大部分资金用于“炒外币”和投入“定投宝”网络博彩平台(涉嫌电信诈骗),剩余的资金陆续被用于归还个人信用卡消费、支付宝借呗、银行贷款、微粒贷、宜人贷等个人开支,且超过3个月未归还。2020年6月至7月,经单位多次催促,被告人刘某某陆续补缴相关截留款项,合计17万余元。截至目前,被告人刘某某尚有132万余元未退缴。



近日,在大余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农民工在领取被拖欠工资。当日,大余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现场为26名农民工发放被拖欠工资13.26万元。自开展春节期间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以来,该院已为农民工清讨欠薪112.84万元。 蔡玉琴 李建任 摄

##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一、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东门坝别墅区40号房屋(房产证号:19739-1-2号,土地证号:2001第28-06-716号,房屋层数1-3层,建筑面积291.6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60平方米,使用期限到2068年12月15日)。 处置法院:南康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2247980元;保证金:2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1万元;咨询电话:18179075989。

二、赣州市章贡区翠微路1号赣州中航城7栋3103室(权证号:S00229192号,建筑年代2010年,登记时间2010年12月31日,建筑面积为233.24平方米,钢混结构,用途为住宅,标的物位于32层建筑物的第31-32层,户型为复式楼)。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

台:淘宝网;起拍价:2221261元;保证金:25万元;每次竞买增幅:1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

三、车牌号为赣BA6917奥迪A6L牌轿车一辆(发动机号:313421,行驶公里数:10.7748万公里,初次登记日期:2012年6月1日,车辆识别代号:LFV3A24F9C3032395,使用性质:非运营,排量:2.0T,车身颜色:黑色)。 处置法院:会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2900元;保证金:8290元;每次竞买增幅:414元;咨询电话:17679309472。

四、兴国县滨江大道372号滨江新城9栋103房【产权证号:赣(2017)兴国

县不动产权第0000030号。房屋建筑面积为126.43平方米,钢混结构,用途为住宅,登记时间:2017年1月3日。房屋位于第1层(共6层),南北朝向】。 处置法院:兴国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0万元;保证金:1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0.8万元;咨询电话:15770722556。

五、瑞金市象湖镇七里金虹湾12#-1-1701#号【产权证号为:赣(2020)瑞金市不动产权第0001169号。房权证建筑面积为129.51平方米,该栋楼层共17层,该标的所在楼层为第17层,已装修,已腾房】。 处置法院:瑞金市人民法院;拍卖平

台:淘宝网;起拍价:725256元;保证金:7万元;每次竞买增幅:7000元;咨询电话:15083596390。

六、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坚南路西侧星洲湾F区29号独栋别墅(产权证号:赣房权证字第S00311310号,建筑面积:396.25平方米,建成于2010年,三层钢混结构独栋别墅,已装修)。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734万元;保证金:8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2万元;咨询电话:18170712244。

七、赣B676Z8宝马牌2979CC越野车一部(该车现扣押在石城县人民法院。车辆型号:WBAZV410,登记日期:

2013年2月5日,车辆出厂日期:2012年9月1日,强制报废期止:2099年12月3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2月28日,保险终止日期:2019年3月25日,发动机号:14698263N55B30A,车辆识别代号:WBA-ZV410XDL930312)。 处置法院:石城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22.9万元;保证金:2万元;每次竞买增幅:2000元;咨询电话:0797-5719882。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陈枫 整理)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